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无锡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周晓堂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锡金复〔2026〕11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核准周晓堂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周晓堂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6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23）。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热线电话恢复正常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此前因通信线路及设备升级改造暂时中断。目前，上述升级改造已顺利完成，公司原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36395338）自2026年10月22日起恢复正常使用，此前公告的临时联系电话（0755-36390780）同时停止使用。

公司对本次投资者热线电话临时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在此期间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5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向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换发新营业执照，2026年10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

物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为罗异，变更后为苏琦。

除此变更外，物业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山东金融监管局关于高永生齐鲁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金复〔2026〕41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已核准高永生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本公司关联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且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交易金额（万元）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江苏银行永续债01BC	242680042.IB	10,000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网下申购。皇冠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皇冠新材于2026年10月21日发布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4	23330.52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2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sc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等选择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皇冠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皇冠新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皇冠新材于2026年10月21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4	23,330.52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工银瑞信添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添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9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子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焦文龙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子豪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兴证券量化研究员；202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2740	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11月28日
	010668	工银瑞信优选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12日	2026年7月1日
	164809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年2月7日	2026年9月15日
	510530	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2月7日	2026年9月15日
	159237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14日	2026年9月15日
	014133	工银瑞信中证5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5月15日	-
	561280	工银瑞信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4日	-
	159543	工银瑞信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8月14日	-
	164824	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年2月7日	-
	159249	工银瑞信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20日	-
	016942	工银瑞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3月10日	-
	159179	工银瑞信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3月18日	-
	560720	工银瑞信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5月21日	-
	561070	工银瑞信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9月28日	-
	028912	工银瑞信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年10月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利低波ETF泰康
基金主代码		5601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2,165,185.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TK”，扩位简称为“红利低波ETF泰康”

2、根据《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于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本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当收益评价日核定的超额收益率大于0时，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每季度进行1次收益分配。

3、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超额收益率为8.989%。

4、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10月29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咨询办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6-036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00,00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20,000,074.00股的0.35%，涉及激励对象4名。

2、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20,000,074.00股变更为1,016,400,074.00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5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00.00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05,255.4074万股的1.24%，授予价格为6.00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普通股股票。

（二）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4月2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0元/股。

（五）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3,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5名激励对象，过户价格为6元/股。

（六）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144,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5.3元/股。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九）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600,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4.8元/股。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26年8月7日，公司根据工商登记核准部门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债权人通知的补充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的原因及数量

4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不能解除限售，不得解除限售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360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20,000,074.00股的0.35%。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自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至今，公司共实施了三次权益分派：

1、202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52,554,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2025年6月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000,000股后的1,049,554,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2026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20,000,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均为派息，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已参与上述权益分派获得现金分红，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派息）后，应按以下方式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8元/股（6-0.4-0.3-0.5）。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为18,151,906.19 元。

（四）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2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16,400,074.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386,000.00	0.92%	5,786,000.00	0.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0,614,074.00	99.08%	1,010,614,074.00	99.43%
总股本	1,020,000,074.00		1,016,400,074.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比例计算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0,000,074.00股变更为1,016,400,074.00股，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42.93%被动增加至43.09%，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股东主动增持股份。			
股票简称	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	00084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0	0.16%		
合 计	0	0.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股东主动增持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7,931,866	42.93%	437,931,866	4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931,866	42.93%	437,931,866	4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管理队伍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10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公司因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尚未完成的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海通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公司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0,629.48万元，2026年1月至6月，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292.19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078801200003467	3.44（注1）	“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2016310000	212.74（注2）	“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另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不含利息）。

注2：该募集资金专户另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不含利息）。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小节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本小节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本小节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本小节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4130078801200003467，截至2026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3.4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734吨原料药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悦、樊愈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小节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本小节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本小节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本小节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4902016310000，截至2026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212.7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734吨原料药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悦、樊愈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